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泌阳县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省道 S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省道 S333 泌阳县城至驻南交界段改建。

2. 工程地点： 泌阳境。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柒佰玖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贰元贰角（¥207942762.2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科。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定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魏政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部分。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93965963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光明路附10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联系电话： 1773966052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相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2.4.1 项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 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手续，发包人提供(乙方相关资料除外)相关资料、竣工验收备案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配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科 ；

身份证号：412822198001060010 ；

证书等级：二级 ；

证书编号： 豫 241171713465；

联系电话： 1393969752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泌阳县行政路西段；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两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一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处以 2000 元人民币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钢筋、模板、混凝土、砌体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5.4 项第（1）目。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金额：中标价的 5%；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前。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根来；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交公 2441004127；

联系电话：13939659633；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2）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3)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5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整（40 天以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9.4 款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款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 \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 1 \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 / \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 \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 \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 \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 \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a、当地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4 项。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双方协议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按发包人要求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项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3 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

